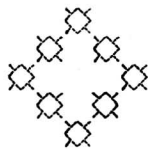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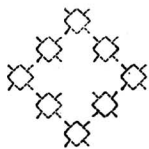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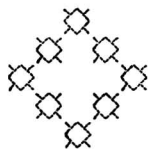


定,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,应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,并须经当事人签署。但后文又规定通过信件、电报、电传等书面形式达成协议的,如一方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。换言之,如当事人双方均未提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,则只需通过信件、电报、电传达成协议就可成立合同。但是,除非对“签字”另有灵活或从宽解释,要在电报、电传上签字,显然是难以办到的。而在实践中,以书面形式就合同条款进行磋商,主要也就是通过信件、电报和电传这三种方式。事实上,按照多数国家的法律,除特定的合同(如当事人有要求或须经政府批准的)以外,签署确认书或其它正式的书面文件,并非成立合同的要件。再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》第六条规定“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。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。”一九八一年由公安部、外交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外贸部、进出口委联合发出的《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签证及旅行问题的通知》中规定:“常驻代表机构不得雇佣第三国人员”。对这两项限制,与国际

上的一般做法不同,在实际执行中,不少地方也已经冲破(要事先上报批准),可谓合理不合法。

总之,要提高外经贸工作质量,在对外经济交往中,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,必须加强法制观念;加强有关涉外经济法律、法规、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宣传,在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中普及国际贸易法的知识,提高法制观念;经营量大,贸易条件比较复杂、技术性强的企业应当设立专管法律的部门,一般的外贸专业公司应配备主管法律事务的人员,以利提高合同质量,正确处理争议案件;各外贸院校也应加强这方面内容的教学,同时要注意案例教学。除了继续制订新的必要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外,对于已经颁布和制订的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,似也应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、学者,企业家和实际工作者进行检查,经过慎重研究和既定的立法程序作必要的修改或充实,使之能符合一般的国际惯例。只有这样,才有可能在国际交往中被外方所接受,也能切实维护我方的权益,更好地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。



商检实务思考题(之二)

1. 怎样办理出口商品的报验?
2. 对出口预验商品如何办理报验?
3. 怎样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报验?
4. 怎样办理委托检验的报验?
5. 商检机构对报验的时限和地点有何规定?

陈林康